

113 年第一屆臺北市「市長盃」羽球錦標賽 競賽規程

中華民國 XXX 年 XX 月 XX 日 教育部體育署 臺教體署競（一）字第

號函核准

宗旨：提供基層選手交流球技，體驗羽球運動/競技所帶來的樂趣與成就感，以邁向全民健康運動的目標。

一、指導單位：中華民國羽球協會

二、主辦單位：臺北市體育總會

三、承辦單位： MY Livescore 競賽管理系統

四、贊助單位： 優乃克股份有限公司

五、日期：113 年 8 月 8 日至 113 年 8 月 11 日（星期四至星期日，共四天）

六、地點：臺北體育館 7 樓（105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 10 號 7 樓）

七、比賽項目：

（一）學生組：

【國小組】

1. 國小二年級組：男單、女單
2. 國小三年級組：男單、女單、男雙、女雙
3. 國小四年級組：男單、女單、男雙、女雙
4. 國小五年級組：男單、女單、男雙、女雙
5. 國小六年級組：男單、女單、男雙、女雙

【國中組】

1. 國中一年級組：男單、女單、男雙、女雙
2. 國中二年級組：男單、女單、男雙、女雙
3. 國中三年級組：男單、女單、男雙、女雙

（二）親子組：

【國小組】

1. 低年級組：父子、父女、母子、母女
2. 中年級組：父子、父女、母子、母女
3. 高年級組：父子、父女、母子、母女

【國中組】

1. 國中組：父子、父女、母子、母女

【高中組】

1. 高中組：父子、父女、母子、母女

（三）一般社會組：

【單打組】

1. 30 歲（含）以下：男單、女單
2. 31-39 歲：男單、女單
3. 40-49 歲：男單、女單
4. 50 歲（含）以上：男單、女單

【雙打組】

1. 69 歲（含）以下：男雙、女雙、混雙
2. 70 歲（含）以上（最小年齡不得低於 30 歲）：男雙、女雙、混雙
3. 80 歲（含）以上（最小年齡不得低於 35 歲）：男雙、女雙、混雙

4. 90 歲（含）以上（最小年齡不得低於 40 歲）：男雙、女雙、混雙

5. 100 歲（含）以上（最小年齡不得低於 45 歲）：男雙、女雙、混雙

總報名人/隊如達 1200 上限（人/隊），大會將視狀況提前截止報名

八、參賽資格：每人限報兩組

（一）國小、國中組：

1. 所有報名年級以 113 學年度學籍為計算標準。
2. 選手可以越級報名，但不可降級報名。（如當年學籍為四年級，可以報名四年級組、五年級組、六年級組，但不可以報名三年級組。）
3. 女生可報名男生組，男生不可報名女生組。
4. 親子組父母皆可搭配一可報名

（二）一般社會組：

1. 有大專校院校學籍者亦可報名社會組。
2. 可降齡，不得越齡。
3. 女生可報名男生組，男生不可報名女生組。
4. 年齡算法以 113 - 民國出生年計算。（以中華民國製發之證件或護照，或學生證為憑）
5. 謝絕以下資格之選手報名。

（1）全國甲組之選手

（2）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時期參加國際運動總會、國際單項運動總會舉辦之錦標賽、認可之國際比賽，或列有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之國際排名。

（3）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時期獲得全國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聯賽最優級組或本部升學輔導指定盃賽最優級組前八名運動員。（如：高中盃、全國排名賽）

（4）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大專校院及專科學校五年制（以下簡稱五專）之學生，含甄審、甄試、單獨招生、轉學（插班）考試加分等（經轉學插班考試者，如原參賽組別為一般組或乙組者不在此限）。

（5）入學管道採計運動專長術科檢定或術科測驗（非基本體能）或運動成績之學生。

（6）曾參加 BWF 任何巡迴賽事之選手。

（7）曾代表任何國家的州、省、縣、市代表選手。（如：全中運資格賽*高中組*、全運會資格賽等）

（8）曾具以下大專校院體育運動相關系所學籍：

編號	單位（學校）名稱	編號	單位（學校）名稱
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與運動科學系（含碩士班）、運動競技學系（含碩士班）	10	國立臺南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11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運動競技與產業學士原住民專班
3	國立清華大學運動科學系（含碩士班）	12	國立臺東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運動競技學士學位學程
4	國立嘉義大學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暨研究所	13	國立東華大學體育與運動科學系（含碩士班）
5	國立屏東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14	輔仁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6	臺北市立大學--體育學系、陸上運動學系、水上運動學系、球類運動學系、技擊運動學系、競技運動訓練研究所	15	中國文化大學體育學系（含運動教練碩士班）、技擊運動暨國術學系
7	國立體育大學--陸上運動技術學系、球類運動技術學系、技擊運動技術學系、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	16	國立中正大學運動競技學系
8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競技運動學系（含碩士班）、技擊運動學系、球類運動學系	17	國立高雄大學運動競技學系
9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運動學系（含碩士班）	18	長榮大學運動競技學系（所）

九、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報名官網：<https://tsf.ef-info.com>

十、報名手續：

（一）日期：即日起至 113 年 7 月 14 日（日）晚上 24 點為止。

（二）報名費：

1. 學生組單打\$500 元/人、學生組、親子組雙打\$800 元/隊。
2. 一般社會組單打\$600 元/人、雙打\$1000 元/隊。

（三）繳費方式：請使用報名完成時，系統顯示的虛擬帳號繳費。

1. 至四大超商繳款，2 萬元以下繳款手續費 15 元。
2. 使用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ATM 繳款免手續費，由其它金融機構 ATM 繳款手續費 15 元。
3. 使用國泰世華銀行網路銀行帳戶繳款免手續費，由其它金融機構網路銀行繳款手續費 15 元。
4. 使用國泰世華銀行匯款繳費免手續費，由其它金融機構採跨行匯款手續費 30 元。

銀行：國泰世華銀行（013）嘉泰分行（2099）戶名：毅軒實業有限公司

5. 可至國泰世華銀行臨櫃繳費，免手續費。
6. 截止前未繳費視同未完成報名，則不納入抽籤作業不予出賽。

（四）報名相關問題請洽 MY Livescore 客服 Line ID: @695fbizo，<https://page.line.me/695fbizo>

十一、退費機制：

1. 如已報名並於抽籤前因故未能參賽者（需正當理由及提出相關證明），請於 113 年 7 月 19 日（五）16:00 前至 MY Livescore 客服提出申請，逾時恕不予受理。
2. 經同意退費後，將依照退費申請資料於 10 個工作天內以匯款方式完成退款（手續費將由報名者吸收）。

十二、報名名單公佈：113 年 7 月 16 日（二）

1. 資訊有誤請於 113 年 7 月 19 日（五）16:00 前洽 MY Livescore 客服更正，逾時恕不予受理。
2. 名單確認僅檢查修正名單內容是否有誤植，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換球員；抽籤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換球員。

十三、抽籤日期：113 年 7 月 22 日（一），大會以電腦亂數抽籤，不得異議。

十四、活動網站：<https://tsf.ef-info.com>

十五、比賽用球：依大會指定用球

十六、比賽辦法：

- (一) 各組預賽採分組循環賽制，晉級後決賽採單淘汰賽制（大會保留更改賽制權利）
- (二) 各組比賽以一局定勝負，每局以 25 分計算，13 分換邊，不加分
- (三) 得分計算方式為落地得分制（依世界羽球聯盟新制所訂規則比賽）。
- (四) 參賽隊數不足時，得予整併或取消，不得異議。
- (五) 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或經大會判定失格之球隊，不予列入名次，其已賽成績不予計算，該項目未進行之賽事亦以棄賽計算。
- (六) 該場賽事因故無法參賽者，需於賽事開始 30 分鐘前向大會提出書面請假單（如附）。未行書面請假者則視為棄賽，未進行之賽事（不論項目）皆以棄賽計算。
- (七) 球員資格申訴請依申訴辦法辦理，未依規定者不予受理。
- (八) 如採循環賽制，積分算法如下：
 1. 勝一場得二分，敗一場得一分，棄權得零分；積分多者為勝。
 2. 如遇二組積分相等時，勝者為勝。
 3. 如遇三組或三組以上積分相等，以積分相等之相關隊伍，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
 - (1) 相關之隊伍總勝分減總負分之差，多者為勝。
 - (2) 若再兩組勝負差相等，以該兩組比賽之勝隊為勝。
 - (3) 若再三組相等，則由裁判長抽籤決定之。
- (九) 各組報名之隊數少於五隊（含）以下者，由大會決定是否合併、或取消、或辦理該組比賽。
- (十) 比賽日期、賽程由大會安排、公告，選手不得異議。
- (十一) 選手逾出賽時間五分鐘未到場者，以棄權論（以球場掛鐘為準）。
- (十二) 比賽時如遇特殊事故，必須改期、補賽或調動場地時，得由本會競賽組宣佈，各組選手務必遵守，不得異議。
- (十三) 為免除冒名頂替糾紛，球員於參加比賽時，請攜帶貼有相片，足以證明身份之文件正本，或附有照片且蓋有學校印鑑之在學證明（學生證），以備查驗。查無證件或學籍/年齡不符者，以棄權論。冒名頂替或資格不符，經查屬實者，取消該員之全部賽程。
- (十四) 各參加比賽之選手，應於比賽預定時間前 30 分鐘到場。
- (十五) 為了比賽順利進行，大會有權調度場地及安排比賽場次，各組選手不得異議。
- (十六) 凡中途無故棄權退出比賽，則取消其後續賽程資格，成績不予計算，以後之出賽權亦予取消。
- (十七) 不服從裁判及裁判長之判決或不遵守大會規定者，得由裁判長取消比賽資格。
- (十八) 防護站僅提供基本傷口處理。

十七、獎 勵：

學生組、一般社會組錄取優勝由大會頒發獎品及獎狀。

- 每組報名高於五十隊取前八名（三、四名並列第三名，五~八名並列第五名）。
- 每組報名高於九隊取前四名（三、四名並列第三名）。
- 每組報名低於九隊（含）以下者，取前二名。

十八、申 訴：

- (一) 凡報名參賽者皆可提出申訴。
- (二) 參賽選手資格不符之申訴，得先於賽前以口頭提出申訴，並於該場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向裁判長提出書面（如附件）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
 1. 年齡問題：向當場裁判提出，查驗附有照片之身份證明正本或護照，查無證件或年齡不符

者，以棄權論。

2. 資格問題：向當場裁判提出，請抗議者自備佐證，查證屬實，則以棄權論。

(三) 申訴須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5,000 元，如經裁定申訴成功時，退還保證金。申訴失敗，則沒收保證金，納入大會基金。

(四) 以大會判決為最終判決，不得再行抗議；如抗議事件成立則保證金退還，如抗議不成立則保證金沒收。

十九、保險範圍：

二十、個人隱私權與肖像權說明：

(一) 大會及大會授權廠商有償使用本活動有關之參與者錄影、相片及成績於世界各地播放、展出或登載於本會網站及刊物販賣。本人對大會及大會授權之廠商，對前開肖像之使用及收益，並無任何民事請求權。如大會及大會授權之廠商外第三人，侵害本人肖像權時，本人同意讓與該等侵權行為所生之請求權及訴訟實施權，予大會及大會授權之廠商。無須本人另為讓與之表示。

(二) 禁止非授權廠商進入比賽路線攝影、錄影。

*附則：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將由大會另行公佈實施之。本次競賽規程大會有最終解釋權，最終仲裁依據真實情況由大會做出公正裁決。